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4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全

債 務 人 璉聖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劉雙發

債 務 人 璉雙美百貨商行即邱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務人劉雙發、邱美芳之住所在臺中市，有債務人之戶役政網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聲請狀內係聲請查詢上揭2人之郵政帳戶、勞保投保資料，未陳報於本院轄區範圍內之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

01 為執行行為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02 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
06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